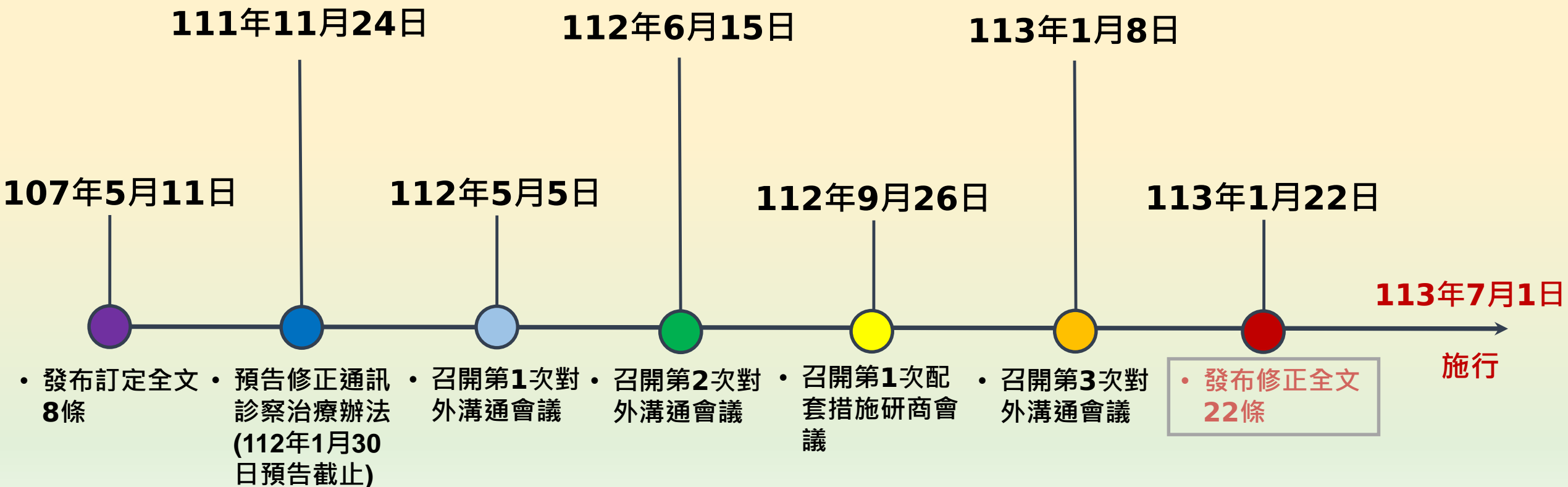


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修法簡介及 實施計畫撰寫說明

報告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113年7月11日

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修正歷程



擴大特殊情形(§3)、開放開立處方(§16)及不得為初診通訊診療之情形(§20)

1~6、8：
限病情穩定病人

例外：精神
病得開立

	特殊情形(107年5月11日)	特殊情形(113年1月22日)	初診通訊 診療	初診開立 處方	複診開立 處方	開立管 制藥品
1	急性後期照護	急性後期照護	X		O	X
2	-	慢性病照護計畫收案病人			O	X
3	長期照顧服務	長期照顧服務			O	X
4	家庭醫師收治照護	家庭醫師收治照護			O	X
5	居家醫療照護	居家醫療照護			O	X
6	-	疾病末期照護			O	O
7	-	矯正機關收容照護	O	O	O	X
8	-	行動不便照護	X	X	O	X
9	-	災害、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照護	O	O	O	X
10	國際醫療照護(非本國籍)	國際醫療照護(我國籍+非我國籍)	O	O	O	X

註：明定需搭配主管機關計畫(例如：健保計畫)：慢性病照護計畫收案病人、家庭醫師收治照護、居家醫療照護。

增加通訊診療之醫療項目(§15)

	醫療項目(107年5月11日)	醫療項目(113年1月22日)
1	詢問病情	詢問病情
2	-	提供醫療諮詢
3	診察、開立處置醫囑	診察、診斷、醫囑
4	-	開立檢查、檢驗單
5	-	會診
6	-	精神科心理治療
7	開給方劑	開立處方
8	原有處方之調整或指導	原有處方之調整或指導
9	衛生教育	衛生教育
10	-	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

簡化醫療機構申請執行特殊情形通訊診療之行政程序(§18)

- 醫療機構應擬具通訊診療實施計畫，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，始得實施。
- 執行第3條第7款「矯正機關收容照護」，應先徵得矯正機關同意。
- 實施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1.實施之主責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。(異動自事實發生日30日內報衛生局備查)
 - 2.醫療項目。
 - 3.實施對象。(即第3條特殊情形)
 - 4.實施期間。
 - 5.合作之醫事機構、第六條所定機構或矯正機關。
 - 6.通訊診療告知同意書範本。
 - 7.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。
 - 8.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。
- 簡化流程：醫療機構執行通訊診療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依其他法規規定核定者(例如，得以核定文件替代第一項實施計畫，並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

其他修正重點

- 通訊診療資訊系統如具有病歷資料之傳輸、交換、儲存或開立處方、檢查、檢驗單者，增訂**資通安全規範**。(§19)
 - 確認執行通訊診療所使用之資訊系統，是否涉及上開作業。
 - 如涉及上開作業，申請機構應符合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；委託第三方建置或管理者，應檢附「委託契約」及「受託方通過資訊安全標準驗證證明」。
- 放寬醫師執行通訊診療之地點；並賦予醫師依其專業，評估病人是否適宜以通訊方式接受診療之權利。(§20)

相關配套措施

➤ 為完善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實務執行，搭配相關配套措施如下：



電子處方箋
實施方式與
平台建置

含管制藥品
專用處方箋



實施計畫
(範本)

因應本辦法
第18條製作
公版範本



藥品交付
方式

藥物交付方
式及處方箋
釋出



健保計畫及
落實分級醫
療政策之相
關配套措施



資訊安全標
準驗證公告
期程

因應本辦法
第19條第3
項

完善
實務
執行
面!!!

健保已納入通訊診療模式之計畫

1

家庭醫師整合性
照護計畫

2

鼓勵院所加強推動
腹膜透析與提升
照護品質計畫

3

在宅急症照護
試辦計畫 (HAH)

- 已加入上述計畫之醫療機構，僅須以健保署核定文件送衛生局備查，無須撰寫實施計畫。
- 健保署刻正盤點與本辦法第3條特殊情形相關之計畫，未來可能規劃納入通訊診療模式。

未來展望

- 推動線上申辦及審核作業，減少醫療機構及地方主管機關紙本傳遞、保存負擔，增進行政效能。
- 本部將持續與相關單位及團體密切合作，確保上述措施的順利執行及共識達成。